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庆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

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总结了 2023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2023 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，制定了 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、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内容包括：预算编制基础说明、经营计划、经营活动现金收支、筹资、投资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、2024 年财务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编制了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报告了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和主要工作总结，制定了 2024 年总经理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6,661,695.3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关于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夏庆国、杭小凤、夏爽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